

# 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下达调整部分砀山县 2025 年提前下达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20 万元进行调整。现将部分调整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

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，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，镇（园区）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（园区）的批复文件、

项目清单，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；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。

## **二、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**

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；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；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，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## **三、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**

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## **四、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**

项目完成后，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## **五、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**

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- 附件：1. 砀山县 2025 年调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 
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2. 砀山县 2025 年调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 
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 
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抄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  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

# 砀山县2025年调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个数	总投资	衔接资金				其他资金	备注
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基础设施类								
2	产业发展类	5	4320	4320					
3	就业项目类								
4	巩固三保障成果类								
5	项目管理费类								
	合计:	5	4320	4320					

